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2553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德璟视

申 请 人 广州川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创意八街7号705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眼镜；电瓶；动画片；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智能手机用套；电线；智能手机用壳；霓虹灯广告牌；录音机